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要點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	為使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順利進行，經指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試辦，試辦期間已屆滿，其成果確有助於提升強制執行程序之效率與服務，有常態實施之必要，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一、（刪除）	十一、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試辦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 前項試辦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一、本點刪除。 二、因本要點修正為常態性實施，爰刪除本點。